

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合約

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合約

請細閱及明白本合約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匡湖遊艇會會員信用卡(下稱「匡湖信用卡」)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恒生」)根據此合約之條款發予申請人(「申請人」)或其提名之附屬卡會員(「申請人」及附屬卡會員,以及他們各自之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以下統稱「會員」)。當「會員」啟動或使用「匡湖信用卡」,即表示「會員」同意受下列條款約束。
2. 「會員」於收取「匡湖信用卡」時,需立即在卡上簽署;否則一切因漏簽或遲簽而引致之後果,「會員」需負全責。此「匡湖信用卡」不能轉讓及只供「會員」專用。
3. 「匡湖信用卡」屬「恒生」之財物,「恒生」可毋須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隨時予以收回、取消或終止其使用。在「恒生」要求下,「會員」需即時無條件將所有或任何由「恒生」發予之「匡湖信用卡」交還「恒生」或其代理人。如欲取消任何「匡湖信用卡」,必須將「匡湖信用卡」交回「恒生」方可作實。
4. (a) 「會員」應依「還款及收費細則」之規定即時清還因使用「匡湖信用卡」而涉及之一切債務與款項,不論該等「匡湖信用卡」是否依照本合約之條款使用,或是否經由「會員」或多人或任何第三者使用,亦不論該等債務乃產生於「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終止使用之前或之後,第7(b)條適用者除外。
 (b) 所有欠款將誌入「會員」之「匡湖信用卡」戶口(下稱「匡湖信用卡戶口」)。如「匡湖信用卡戶口」有結欠時,「恒生」將向「會員」發出月結單(下稱「匡湖信用卡月結單」)。除非「會員」於「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起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會員」據稱之錯漏,或除非「恒生」通知「會員」有關錯誤,否則該「匡湖信用卡月結單」將被視作已為「會員」確認準確無誤。除非及直至「會員」有確實證據支持,否則「恒生」之有關記錄在各方面均被視為確定無疑,並對各「會員」具有約束力。
 (c) (i) 「申請人」需對「申請人」及每名附屬卡會員因使用彼等之「匡湖信用卡」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及所進行之交易負責。
 (ii) 每名附屬卡會員只需對彼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不時進行之交易負責。
 (iii) 為免產生疑問,「恒生」有權向「申請人」或附屬卡會員或二者追討附屬卡會員所產生之所有或任何債務及負債。
 (d)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下,「會員」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匡湖遊艇會(下稱「遊艇會」)可隨時知會「恒生」關於「會員」之應付予「遊艇會」之月費、船舶費、燃料費、差餉、電費及/或其他毋須銷貨單或收條保證之貨品或服務。該等費用將被視為以「匡湖信用卡」支付。「恒生」發出之「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有關費用將為有效之證明而「會員」需絕對負責有關債務並償還予「恒生」,惟「會員」償還「恒生」之款項並不構成「會員」確認彼等同意「遊艇會」所收取之費用。
5. 「會員」不得使用其「匡湖信用卡」令致累積之結欠超逾其信貸限額。該限額乃「恒生」指定並已知會「會員」,惟「會員」仍需負責所有之超額使用。
6. 「會員」憑「匡湖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資料傳遞終端機,例如電子收銀機或銷售終端機等完成之交易,在有關法律、條例、規則及經營守則所容許的情況下均以「恒生」之記錄為準並對「會員」有約束力。
7. (a) 於接獲通知或懷疑(i)「匡湖信用卡」遺失、被竊或遭冒用或(ii)任何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經授權卡交易、還款或轉賬或其他銀行交易時,「會員」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恒生卡務中心。其地址由「恒生」不時通知或按「恒生」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恒生卡務中心(而「恒生」或會要求「會員」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
 (b) 如能證明「會員」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匡湖信用卡」妥為保管及保密,並於接獲通知或懷疑其已遺失、被竊或遭冒用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報失;及
 (i) 「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毋須負任何責任;
 (ii) 「會員」對於「恒生」實際收到遺失、被竊或遭冒用之報告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卡交易均需要負責,但「會員」所承擔之有關損失將以「恒生」不時通知「會員」之最高限額(需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限制)為限。
 (c) 倘若「會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遵守第7項條文所述責任時,「會員」需就所有涉及使用「匡湖信用卡」之未經授權卡交易、提款及轉讓及其他銀行交易負上責任。
 (d) 「恒生」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會員」自稱之口頭報失。如經接受,「恒生」毋須就其採取之行動對「會員」負任何責任,而且亦不會因此舉而解除「會員」之任何責任。
8. 「匡湖信用卡」若遭損毀、遺失或被竊,「恒生」有權決定是否按有關條款補發新卡並收取費用。
9. 「會員」之電話號碼、職業、工作地址、住宅地址及/或電子郵箱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或對於清還或繳付由使用「匡湖信用卡」,或其他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欠款或款項有任何困難,「會員」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恒生」。
10. 「會員」如離開香港超過一個月,需於離港前妥為安排其「匡湖信用卡戶口」賬款之繳付手續,並於離港前將有關之安排通知「恒生」。



11. 「恒生」毋須對「匡湖信用卡」被任何商號拒受或對商號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負任何責任，「會員」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其本人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會員」不可將向商號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12. (a) 「還款及收費細則」乃本合約之一部份；其內容及解釋均需以本合約內所載定義及條款為依歸。
- (b) 當「恒生」認為適當時，「恒生」完全及絕對有權不時修改本合約及／或增補本合約所訂之條款及／或「還款及收費細則」。有關之修改及／或增補將於「恒生」發出通知後生效（任何修訂如影響「恒生」控制範圍內之費用及收費，「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會員」之責任或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通知期限。「恒生」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通知，有關修訂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除非「恒生」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收到「會員」終止「匡湖信用卡」的書面通知（連同所退還並必須已經剪斷的「匡湖信用卡」）。
13. 此外，若「會員」中部份人士因無法律效力簽署合約、漏簽或不簽署本合約、或其他原因而不受本合約所約束，則餘下之「會員」仍需對本合約負責及受其約束。此合約條款對任何附屬卡之使用仍具約束力，此合約內所述之「匡湖信用卡」（如適用）將包括該等附屬卡。
14. 「匡湖信用卡」只可於「遊艇會」或「恒生」指定之商號使用。
15.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為第三者代理（包括任何債務追收代理或律師）追收「會員」欠下「恒生」之任何或所有欠款，而「會員」需負擔每一次「恒生」為追討「會員」欠下「恒生」之任何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

16. 收集及披露「會員資料」

(一) 釋義

出現於本條文的詞語有本合約所載或下列涵義。本合約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會員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會員」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 「個人資料」，(ii) 關於「會員」、「會員」的戶口、「匡湖信用卡」、交易、使用「恒生」產品及服務，及「會員」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 (iii) 「稅務資料」。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 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 「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 (iii) 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會員」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會員」（或代表「會員」）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會員」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會員」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會員」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 (i) 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會員」的戶口或「匡湖信用卡」，(ii)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 (iii) 維持「恒生」與「會員」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會員」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恒生」為確認「會員」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會員」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會員資料」

本第(二)項解釋「恒生」如何使用關於「會員」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會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恒生」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會員」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會員資料」。

「會員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恒生」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會員資料」。「恒生」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會員資料」。「會員資料」可直接從「會員」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會員」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恒生」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會員資料」,及把「會員資料」與「恒生」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會員」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恒生」可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會員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會員」的責任

(iv) 「會員」同意提供「會員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會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會員」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會員」亦同意從速回覆「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會員資料」的任何要求。

(v) 「會員」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恒生」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會員」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vi) 「會員」同意「恒生」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會員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恒生」如上述行事。如「會員」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項及(二)(vi)項列出的責任,「會員」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會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會員資料」,或
- 「會員」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恒生」為「用途」(不包括向「會員」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會員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會員」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恒生」與「會員」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會員」的戶口或「匡湖信用卡」。

另外,如「會員」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會員」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恒生」可自行判斷有關「會員」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會員」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三)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會員」或替「會員」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組合「會員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會員」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會員」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會員」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會員」或第三方負責。

(四) 稅務合規

「會員」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會員」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

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會員」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恒生」建議「會員」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會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匡湖信用卡」及「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五)雜項

- (i) 本條文與「會員」與「恒生」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文為準。
- (ii) 本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六)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會員」、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會員」的任何戶口結束,或「會員」的任何「匡湖信用卡」被終止,本條文繼續有效。

17. (a) 「會員」明確地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用錄音或其他方式所有與「匡湖信用卡」及/或任何與服務有關而由「會員」口頭向「恒生」發出之指示及其他「會員」與「恒生」之口頭通訊予以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發出之通訊(統稱「口頭通訊」)。「會員」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口頭通訊」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口頭通訊」之錄音或其他形式紀錄,或由「恒生」一名職員簽署核證真實之有關紀錄謄本,足以作為「恒生」與「會員」就該等「口頭通訊」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證據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
 - (b) 如「恒生」認為有合理之理由,則可以保留拒絕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此外,「恒生」保留延遲執行任何「口頭通訊」之權利,「恒生」亦可於認為恰當時,要求取得該「口頭通訊」之進一步資料。
18. 「恒生」可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所有或任何利益、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撥與恒生集團之任何成員,而毋須得到任何「會員」之事先書面同意。每名「會員」同意在「恒生」提出合理要求時,簽署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行動,令該等轉讓或轉撥得有全面效力。
19. 本合約需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恒生」及「會員」均甘願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但本合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20. 除文義需要不同釋義外,否則單數詞含義包括復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21. 除「會員」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還款及收費細則

1. 下列項目將誌入「匡湖信用卡戶口」及需由「會員」繳付:-
 - (a) 使用「匡湖信用卡」所產生之一切交易,包括購物及消費等;
 - (b) 下述之財務費用;
 - (c) 每張「匡湖信用卡」之年費,年費由「恒生」隨時釐定及宣佈;
 - (d) 「恒生」為執行此合約條款及/或追討過期未清還之賬款而付由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所有律師費與涉及訴訟之費用、聘用外界債務追收代理及/或機構之費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款項);
 - (e) 補發「匡湖信用卡」之手續費,手續費由「恒生」隨時訂定;
 - (f) 在下述情況下「恒生」得收取服務費:
 - (i) 當存入「匡湖信用卡戶口」之支票遭退票;或
 - (ii) 當「會員」使用自動支賬方式還款,而有關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理由退回;
 - (g) 「會員」特別要求「恒生」發給有關單據或「匡湖信用卡月結單」影本,「恒生」酌收每張手續費;及
 - (h) 「恒生」有權不時釐訂使用「匡湖信用卡」及/或任何有關之服務之費用及收費。「恒生」有權於到期時自「匡湖信用卡戶口」支取該等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之變更,如有關之費用在「恒生」控制範圍內,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如該等更改並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則「恒生」將會給予合理通知。若「會員」於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該「匡湖信用卡」或(如適用)使用任何有關之服務,有關修訂將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2. (a) 在不影響「恒生」有權隨時要求「會員」清還欠款的同时,「會員」同意在「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將該月結單內所述之「總結欠」金額清還「恒生」。
 - (b) 若屆「到期繳款日期」仍未繳付「總結欠」,「會員」須繳付由「恒生」不時決定及公佈之額外逾期費用。收取此項費用將不影響「恒生」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

3. 「恒生」將向「會員」徵收未清還下述欠款之財務費用。此費用以每日之結欠計算，息率由「恒生」隨時釐定並宣佈：-
- 使用「匡湖信用卡」購物或消費之有關賬款；
 - 根據本細則應繳之任何費用。
- 惟「恒生」若於指定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收到「會員」清還月結單上「總結欠」之金額，則於該月結單截數日期後此等款項之財務費用將可豁免。
4. (a) 「恒生」收到之還款，將依下列次序清還「匡湖信用卡戶口」內之各項結欠：
- 未清還之財務費用；
 - 列於上次「匡湖信用卡月結單」內之所有有關應繳之利息、應收之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過額費用及更換信用卡費用；
 - 上次「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所列購物及/或消費賬項之未清還數額；
 - 是次「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期內之所有有關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逾期費用、過額費用及更換信用卡費用；
 - 是次「匡湖信用卡月結單」期內未清還之購物及/或消費賬項之數額；及
 - 根據「本合約」，「會員」應付予「恒生」之所有其他款項。
- (b) (i) 「匡湖信用卡戶口」內之結餘將不獲累計利息。「會員」可要求「恒生」將「匡湖信用卡戶口」內之任何結餘退還，但需依照繳付手續費之規定辦理。儘管「匡湖信用卡戶口」內有任何結餘，倘「會員」以其他方式自「匡湖信用卡戶口」提款，均視作現金透支。
- (ii) 每名「會員」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恒生」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匡湖信用卡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申請人」於「恒生」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申請人」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無需事先通知。
5. 在下列任何情況之下，有關之「匡湖信用卡」將立即自動被取消並終止其使用：
- 「會員」死亡，宣佈破產；或
 - 發出予「申請人」及/或附屬卡會員之「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被終止使用；或
 - 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在此情況下，則
 - 「會員」當時所欠「恒生」之一切款項須即時清付（不論記載該等款項之「匡湖信用卡月結單」已否寄達「會員」或該等欠款是否已記入其「匡湖信用卡戶口」內）。
 - 其後始產生或出現之債務或賬款（以下統稱「後期債務」）亦須立即清付。同時，儘管本細則第3條文之規定，於「匡湖信用卡」被取消或終止使用日期後仍未清還之欠款均需繳付由「恒生」隨時釐定之利率，以日息計算。由有關「匡湖信用卡」取消或終止使用之日起（「後期債務」則自產生之日起）計算至完全清還之日止（不論該還款日期為法庭判決之前或之後）。
6. (a) 「恒生」可根據本協議隨時不經通知動用「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或其本人與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任何幣值貸方結存以抵償「申請人」及/或任何附屬卡會員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有之債務。
- (b) 「恒生」可隨時不經通知動用附屬卡會員以個人名義或其本人與其他人士聯名開立之任何幣值貸方結存以抵償附屬卡會員因使用卡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
- (c) 如「申請人」或附屬卡會員屬其中一個聯名戶口持有人，「恒生」可隨時不經通知使用該聯名戶口內之貸方結存作為償還由該「申請人」或附屬卡會員所欠「恒生」之債務。
7. (a) 「會員」、任何保證人、擔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統稱「各義務人」及每一名為「義務人」）在本合約或有關「匡湖信用卡」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任何「義務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該「義務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恒生」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恒生」應可收到的款額。「各義務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因有關「義務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恒生」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時，「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b) 本合約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有關「義務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8. 「會員」必須就「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因為向「會員」提供「匡湖信用卡」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約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恒生」追索有關「會員」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作出賠償，但因「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引致者除外，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恒生」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會員」的資產或「會員」在「恒生」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會員」在本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匡湖信用卡」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本合約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